仙桃市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仙桃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机关内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共10个部门，基层法庭设有仙桃、龙华山、毛嘴、通海口、张沟、杨林尾、沙湖、长埫口共8个人民法庭。

1. 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2. 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7368.49万元，比上年减少65.64万元，减少0.88%，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进行法院安全防控管理密码应用改造，2024年无此项目，故导致2024年预算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96.38万元，比上年增加360.27万元，增加了7.61%；其他收入2272.11万元，比上年减少425.91万元，减少15.79%。
3. 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7368.49万元，比上年减少65.64万元，减少0.8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340.49万元，比上年减少156.78万元，减少2.41%；社会保障和就业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13.14万元，增加17.77%；住房保障支出278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减少7.33%。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基本支出4432.7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4万元，增加2.68%，主要原因是2023年招录了新公务员及2024年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等导致基本支出增长。

（2）2024年项目支出2935.79万元，比上年减少181.48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进行法院安全防控管理密码应用改造，2024年无此项目，故导致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372万元，较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30万元，邮寄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50万元，福利费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减少53.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3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减少54.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减少54.55%，主要原因是2024年编制了30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至其他收入。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仙桃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9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9.7万元，增加664.17%，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更新处置计划及办案办公需要我院拟于2024年购买3辆公务车辆和60台台式电脑，故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比上年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9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换电脑；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91.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仙桃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8476.9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7467平方米，其他1009.91平方米。公务用车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上级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4年预算安排1371.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85.38万元、其他收入785.82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深化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促进审判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数量指标：执行案件执结率≥50%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59人。

质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90分；年度考核合格率≥95%。

社会效益指标：网络信访回复率≥95%；达成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解对象满意度≧90%；各法院对遴选、招录人员满意度≧90%。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